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

VOCs 总排口 (DA011) 废气检测 (7 月份)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112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4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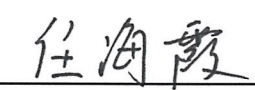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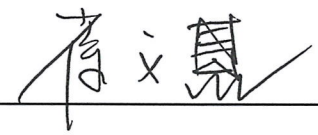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07.08	采样人	王志强、马骏
收样日期	2026.07.08	检测日期	2026.07.09
检测人	孟繁旭、崔义慧、郭慧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、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任海霞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	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对“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VOCs 总排口(DA011)废气检测（7 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VOCs 总排口 (DA011)	2603010501Y05-GQ11-FZ-001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、氧含量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1Y05-GQ11-FZ-002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5-GQ11-FZ-003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5-GQ11-H ₂ S-001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硫化氢、氧含量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1Y05-GQ11-H ₂ S-002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5-GQ11-H ₂ S-003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同步检测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量		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压力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2③) GH-2A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NRJJ-CS-005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2③) GH-2A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NRJJ-CS-005③	—
温度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		—
流速、流量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	—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氧含量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2③) GH-2A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NRJJ-CS-005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2③) GH-2A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NRJJ-CS-005③	—
湿度	ZR-D13E 型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①)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 GB/T 11605-2005 (6 电阻电容法)	ZR-D13E 型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①)	—
非甲烷总烃	ZR-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①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硫化氢	ZR-3713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(NRJJ-CS-005③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388-2024	UV180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①)	0.007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 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7.08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VOCs 总排口(DA011)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5-GQ11-YC-001				
采样时段		10:27-11:12		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2		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7		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1.2		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5725			/	/
采样时段		10:20-10:25		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2.33			/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5-GQ11-YQ-001	2603010501Y05-GQ11-YQ-002	2603010501Y05-GQ11-YQ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0:30-10:35	10:48-10:53	11:04-11:09		
氧含量（%）		20.1	20.2	20.3	20.2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5-GQ11-FZ-001	2603010501Y05-GQ11-FZ-002	2603010501Y05-GQ11-FZ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0:30-10:31	10:48-10:49	11:04-11:05		
非甲烷总烃 （mg/m³）	实 测	2.12	1.55	2.34	2.00	120mg/m³
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(kg/h)		0.031				/
备注		1、运行负荷：33.6%（由客户提供）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30m； 3、执行标准：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 及修改单。				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7.08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VOCs 总排口(DA011)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5-GQ11-H ₂ S-001	2603010501Y05-GQ11-H ₂ S-002	2603010501Y05-GQ11-H ₂ S-003		
采样时段		10:32-10:51	15:01-15:20	19:37-19:56		
烟气静压（kPa）		0.01	0.01	0.01	0.01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5.3	36.2	36.4	36.0	/
烟气湿度（%）		2.33	2.33	2.50	2.39	/
氧含量（%）		20.0	20.2	20.2	20.1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95	4.27	4.12	4.11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6160	17404	16768	16777	/
硫化氢 （mg/m³）	实测	0.181	0.222	0.251	0.218	/
硫化氢排放速率 （kg/h）		2.92×10 ⁻³	3.86×10 ⁻³	4.21×10 ⁻³	3.66×10 ⁻³	1.3kg/h
备注		1、运行负荷：33.6%（由客户提供）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30m。 3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。				

4. 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5.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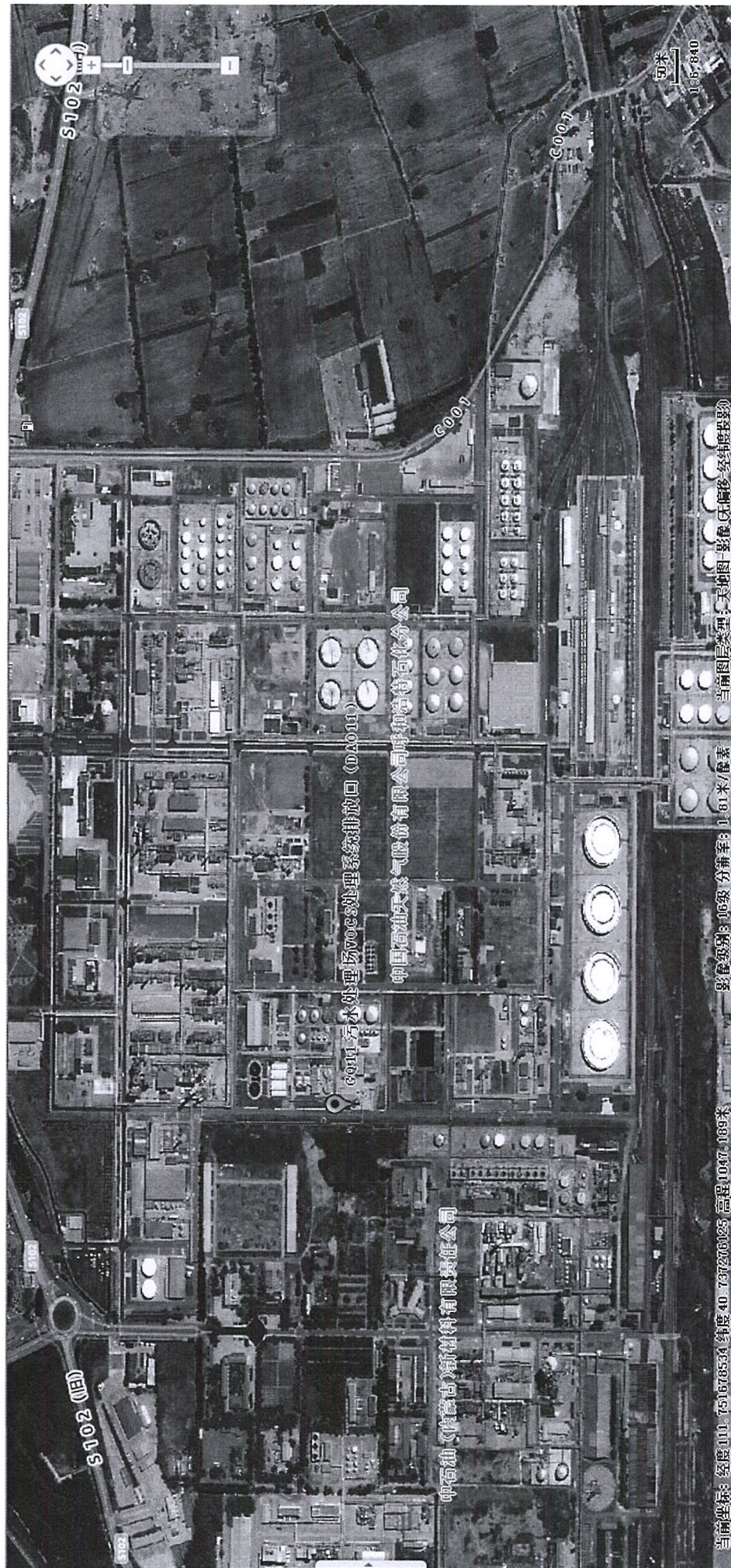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